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5-04772	分类:	财政;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5年09月15日
标题:	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5〕9号	发布日期:	2015年09月15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市政发〔2015〕9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8号），为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现就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中期财政规划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有利于提高政府及部门工作的前瞻性，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政府统筹能力，保障重大改革实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有利于提高年度预算的科学性和执行性，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立足当前，兼顾长远。中期财政规划既要着力应对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幅回落问题，又要考虑长远发展，通过优化分配财力资源，支持发展、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统筹财力，突出重点。中期财政规划应统筹考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综合安排当年收入、结余结转资金、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来源。以财政支出为重点，集中财力投向关

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施，确保维持政权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需要。

（三）**限额控制，防范风险。**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偿债能力等相适应，收入预测要积极稳妥，支出安排要科学合理。要严格支出项目准入条件，不具备条件的暂不列入规划。科学设置财政支出总量控制目标，分部门、分类别的支出限额控制目标。认真评估重大改革和增支政策的长远影响，研究判断存在的财政风险隐患，合理确定地方财政风险控制目标，严格防控财政风险。

（四）**有机衔接，强化约束。**中期财政规划要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部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支持各项改革发展的决定、意见等有机衔接，为实现中长期施政目标提供财力保障。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两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并添加一个年度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规划、分部门分行业专项规划具有约束和资金保障作用，未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预算，年度预算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

三、主要内容

中期财政规划主要包括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等四个方面内容。

（一）**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税务、统计等部门，根据全市五年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考虑国际国内发展环境的变化，结合基期年（规划期前一年）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预测未来三年经济社会发

展状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在做好经济预测的基础上，按照现行宏观经济政策，测算未来三年财政收入，逐步建立收入分析模型，提高收入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根据财力预计情况，测算未来三年财政支出。

（二）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

1. 财政收入政策问题。包括本地宏观税负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匹配程度，税收优惠政策、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的实施情况，综合判断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注重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2. 财政支出政策问题。包括现行支出政策设计中的长期平衡考量机制，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现行政府间事权划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支出因人口结构变化的增长情况，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区域的补助政策平衡情况，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在支出预算中的保障情况，部分改革政策的实施带来的资金需求，已安排的财政资金由于各种原因形成沉淀的情况等。

（三）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

1. 财政收入政策方面。财政部门要与税务、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配合，评估规划期内国家和省进行税制改革、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清理规范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对经济运行和相关产业以及企业、个人税费负担的变化。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对市级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社保缴费政策，提出调整方案，明确调整目标、内容和实施时间，分年度预测分析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2. 财政支出政策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改革和增支政策。财政部门要与相关部门梳理规划期内重大改革、支出政策和支出项目，明确政策目标，列出分年度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说明投资规模、资金使用对象、保障

标准、筹资渠道、运行流程等事项，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长效机制。

（四）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

1. 根据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测算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并进行综合平衡，确保未来三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量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平衡、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收支平衡。
2. 对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财政经济运行风险以及政府债务风险等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

四、编制主体和分工

财政部门是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制定规划编制的实施意见和总体要求，审核各部门提交的收支计划，汇总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和监督中期财政规划的执行。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是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根据本部门职责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提交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五、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组织领导，按分工抓紧研究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工作，形成合力。财政部门要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共同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增强协调配合。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机制，财政部

门要主动沟通协调，发展改革、税务、统计等部门要按照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工作部署，及时提供预期指标测算的相关资料。各区政府、各部门要树立中期财政规划观念，拟出台的增支事项必须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制定的延续性政策，要统筹考虑多个年度，不得一年一定。对于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就业等方面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有关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避免政策碎片化和随意性。

（三）强化基础工作，提高编制质量。财政部门要深化专项资金改革，大力推进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储备，提前明确分年度分项目资金安排；建立约束机制，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增支政策，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年度预算不予安排；要加强财政数据信息管理、支出项目化管理和定额标准体系建设，为规划编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支持。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5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
办公厅，市纪检
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
派，各人民团体，各
企事业单位。

人民政府办公厅
月 15 日印发

吉林市
2015 年 9